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常見 Q&A



### Q1：哪些所得要繳補充保險費？

A：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除負擔現有一般保險費外，還要依下列狀況計收補充保險費，說明如下：

#### (1) 投保單位(僱主)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申報所得稅格式代號 50、79A、79B)與單位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按月繳納給健保署。

#### (2) 保險對象(個人)

有 6 項所得應計收補充保險費，整理如下表：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79A、79B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b>達基本工資</b> (目前為 27,470 元)。	50、79A、79B
執行業務收入 (2 萬起扣，上限 1 千萬)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2 萬起扣，上限 1 千萬)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所得(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54、71G
利息所得 (2 萬起扣，上限 1 千萬)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 52、73G
租金收入 (2 萬起扣，上限 1 千萬)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74G

### Q2：投保單位(僱主)補充保險費每月如何計算及繳納？

A：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應依補充保險費率(110 年起為 2.11%)，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並列印繳款書，按月繳納。

案例：甲公司僱用 30 名員工，113 年 1 月支付薪資總額 1,500,000 元，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1,200,000 元，應於 113 年 2 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補充保險費 6,330 元。

計算：113 年 1 月支付薪資總額 >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單位應於 113 年 2 月底前繳納 6,330 元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1,500,000 - 1,200,000) \times 2.11\% = \underline{6,330}$$



**Q3：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應該如何扣繳？**

A：就源扣繳，由給付單位在給付民眾應計收補充保險費的 6 項所得時，依照規定的上下限的範圍及費率予以扣取，並於次月底前交付健保署。

**Q4：獎金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

A：投保單位於每次給付獎金時，均應計算其全年累計給付獎金金額有否超過給付當月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 4 倍，並就超過 4 倍部分乘以補充保險費率後之金額，扣繳補充保險費。

案例：112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發給 A 員工年終獎金 100,000 元，當月投保金額 30,300 元，獎金尚未超過投保金額 4 倍，同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發給 A 員工中秋獎金 100,000 元，累計給付獎金 200,000 元，則應在第 2 次給付獎金時扣繳獎金補充保險費 1,663 元。

計算：(1) 第 1 次發給獎金 100,000 元 < 121,200 元 (30,300 x 4)，毋需扣取

(2) 第 2 次再發給獎金 100,000 元，累計 200,000 元 > 121,200 元

$(200,000 - 121,200) \times 2.11\% \approx 1,663$

**Q5：兼職所得是按次計收，還是累計方式扣補充保險費？**

A：按單次計收，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27,470 元)需扣繳。

**Q6：有關投保單位給付執行業務報酬予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專技）事務所時，是否須扣取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A：投保單位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應由事務所於給付與保險對象時，扣繳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Q7：雇主自所屬投保單位獲得的股利所得，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A：雇主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包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計收一般保險費，為免重複扣費，公司在發放雇主股利時，可先扣除雇主於該公司加保月份的投保金額總額，再行計算股利補充保險費。

案例：郭先生是乙公司股東及負責人，以負責人(雇主)身分加保在乙公司，每月投保金額為 182,000 元。112 年 8 月公司分配 111 年度盈餘，發給郭先生 6,000,000 元的股利，則應扣繳郭先生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 80,518 元。

計算：郭先生股利 6,000,000 元，可扣除 111 年負責人投保金額總額

2,184,000 元 (182,000 x 12)，乙公司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80,518 元。

$(6,000,000 - 2,184,000) \times 2.11\% \approx 80,518$

※如尚有疑問請至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 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逕洽健保署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030598 或 4128-678 (手機請多加 02)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管道：

網路列印 (網址：<https://eservice.nhi.gov.tw/2nd/>)、電洽或臨櫃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